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35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GUILA JASON BOLADO（中文名：杰生，菲律賓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南投收容所收容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11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000000000000000001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附表「應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謂偽造署押，係指未經他人之授權或同意，而擅自簽署他人之姓名或劃押（包括以他人之名義按捺指印之情形）者而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05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刑法上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倘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1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故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

「署押」，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者（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即應該當刑法上之「私文書」。再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所製作之詢問筆錄，係記載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詢問及其陳述，其內容當然含有受詢問人之意思表示，因該筆錄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故為公文書之一種。受詢問人雖在筆錄之末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以擔保該筆錄之憑信性，但不能因此即認為該筆錄係受詢問人所製作，而變更其公文書之性質。從而，被告在「調查警詢筆錄」上偽造署押，並未表示另外製作何種文書，不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4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於附表編號㈡所示之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偽造「赫米達」之署名、指印，由形式上觀之，已足表示被告係利用他人名義，表達同意採尿之意思，該文件雖係警方事先印製，然被告既於其上簽名確認，足認被告有將該文件內容採為自己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應屬刑法第210條規定之私文書。至被告於附表編號㈠、㈢、㈣所示之文件上偽造「赫米達」之署名、指印，該等文件均係警察、司法機關偵查人員依法製作，並命被告簽名確認，被告僅係係表示其處於受詢問者之地位而知悉受詢問之內容，及受詢問者、受測者係「赫米達」，其性質並非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而足以為一定之意思表示，故該等署名或按捺指印之行為，僅係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並無其他法律上之用意，應僅構成偽造署押行為。

（三）是核被告所為，就附表編號㈡部分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就附表編號㈠、㈢、㈣部分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被告偽造署押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均不另論罪。

（四）被告本案雖有多次冒用被害人名義偽造署押之舉動，然其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侵害法益相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又被告基於同一偽冒「赫米達」應訊之目的，以同時觸犯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偽造署押罪等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五）爰審酌被告漠視國家法令，為求隱匿其非法居留之身分，冒用「赫米達」之名義應訊、接受調查，並偽造「赫米達」之署名、指印，致「赫米達」有遭到刑事訴追之風險，更影響犯罪偵查機關對於犯罪調查、訴追之正確性，造成國家司法資源之耗費，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實際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之說明：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被告以「赫米達」名義於附表各編號「文件名稱」欄所示文件偽造之「赫米達」署名合計6枚、指印合計1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㈡「文件名稱」欄所示文件，業經被告持以行使予員警收執，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查被告為菲律賓籍外國人，以工作名義申請入境臺灣居留，卻於114年1月16日行方(蹤)不明，經雇主通知廢止聘僱等情，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勞）-明細內容在卷可按（見竹檢115偵緝1134卷第32頁），足徵被告現為逃逸外勞至明。本院審酌比例原則，暨兼衡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實不宜任令其繼續在我國境內居留，而有驅逐出境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5條規定，諭知其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陳柏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彭姿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7條第1項：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應沒收之物
㈠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114年11月13日調查筆錄（見竹檢115年度偵字第12331卷《下稱115偵12331卷》第7至10頁）	①應告知事項受詢問人欄內偽造之「赫米達」署名及指印各1枚 ②受詢問人簽名欄內偽造之「赫米達」署名及指印各1枚 ③筆錄第2至3頁騎縫處、第4至5頁騎縫處、第6至7頁騎縫處偽造「赫米達」之指印6枚
㈡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見115偵12331卷第32頁）	①本人欄內偽造之「赫米達」署名1枚

		②受採尿人欄內偽造之「赫米達」署名及指印各1枚
㈢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見115偵12331卷第33頁）	①簽名與捺印欄內偽造之「赫米達」署名及指印各1枚
㈣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嫌疑人照片確認紀錄表（見115偵12331卷第34頁）	①犯嫌簽名欄內偽造之「赫米達」署名及指印各1枚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134號

被　　告　A000000000000000001　（菲律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00000000000000001（中文姓名：杰生，下稱杰生）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為警持搜索票在新竹縣○○鄉○○路00號0樓000室執行搜索時在場，警方於現場查獲多包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粉末，依法將在場之人杰生、瑞尼爾、菲利普、喬杰、瑪威帶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湖口派出所詢問。惟杰生為掩飾身分，竟基於偽造署押、偽造私文書之單一犯意，冒用HERMIDAJOVICBUAG（中文名：赫米達，護照號碼：M0000000M，下稱赫米達） 身分應訊，復於同日23時4分許，接續在警詢筆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偽造赫米達之簽名及按捺指紋，用以表示赫米達同意警方採尿並送驗之私文書後，交付予員警而行使之，並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嫌疑人照片確認紀錄表上，接續偽造赫米達之簽名並按捺指印，足生損害於赫米達及犯罪偵查機關對刑事追訴之正確性。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杰生於警詢及偵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SABAS RENIEL ACUNA（中文名：瑞尼爾）、VALDEZ PHILIP BITONIO（中文名：菲利普）、BUTAC JOGIE JAVIER（中文名：喬杰）、TABAMO MARVIN DAGUIO（中文名：瑪威）於警詢中之陳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115年3月29日警員職務報告、證人瑞尼爾、菲利普、喬杰、瑪威之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0000000V0737）、毒品案件嫌疑人照片確認紀錄表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按所謂署押，指於紙張或物體上簽署之姓名，或其他符號，其用在表示其承認簽署文書之效力，與印文具有同一之作用與效力，一般人有於姓名之下再按捺指紋，或以按捺指紋代替簽名者，如偽造指紋亦屬偽造署押之一種；次按刑法第217 條所稱之「偽造署押」，係指行為人冒用本人名義在文件上簽名或為民法第3 條第3 項所稱指印之類似簽名之行為者而言；又刑法上之偽造署押罪，係指單純偽造簽名、畫押而言，若在制式之書類上偽造他人簽名，已為一定意思表示，具有申請書或收據等類性質者，則係犯偽造文書罪，該偽造署押為偽造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815號、80年度台非字第277 號、85年度台非字第146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在文件上偽簽他人之署押，究係構成偽造文書或偽造署押，應自該文件於簽署後所整體表彰之意涵觀之，倘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於文件上簽名，且

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除此之外，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即係刑法上所稱之「署押」，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例如：表示收受某物之用意而成為收據之性質、表示對於某事項為同意之用意證明）者，即應該當刑法第210條所定之「私文書」。復按偵查機關所製作之逮捕通知書，其上若備有「收受人簽章欄」，由形式上觀察，於該欄內簽名及捺指印，即足表示由該姓名之人收受斯項通知書之證明，是若有冒名而為之者，即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倘偵查機關所製作之逮捕通知書，其上僅備有「被通知（告知）人簽章欄」，則在該欄位下簽名及捺指印時，僅處於受通知（告知）者之地位，尚不能表示其係有製作何種文書之意思及曾為何項意思表示，故若有冒名而為之者，應認成立偽造署押罪，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29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杰生係於警詢筆錄、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毒品案件嫌疑人照片確認紀錄表上，接續偽造「赫米達」之簽名及按捺指印共10枚，114年11月13日調查筆錄及毒品案件嫌疑人照片確認紀錄表，為公務員職務上所製作之文書，受調查之被告雖在其上偽造簽名及按捺指印，然僅以擔保紀錄之憑信性，但並非被告所製作，爰依上開說明，被告為上開簽名、指印均無表明為文書之用意，是被告此部分所為，應僅屬偽造署押行為。另被告於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上偽造「赫米達」簽名及捺印，由形式上觀之，上開行為已足表示係利用「赫米達」之名義，表達同意採集尿液且送驗之意思，該等文件雖為承辦人員基於便利而事先印製，惟被告既有將該文件內容採為自己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應屬刑法第210條規定之私文書甚明，被告持以向承辦員警行使，應屬行使偽造私文書之行為。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及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其先後在犯罪事實所載文件上偽造署押之各舉動，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一個偽造署押之行為。被告係以一接續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論處。其偽造署押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進而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另如被告所偽造之「赫米達」署名及指印共10枚，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檢　察　官　洪松標

陳柏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昭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